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縣 鄉 市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七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 1.108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修訂專業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8元,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187,404,800元。 (二)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0,648,000股,每股配發0.5元。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26日起至109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若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之規定,凡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會前若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掛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816)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9年5月23日至109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